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18-029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37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唐球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名，其中受委托代表7人，代表公司股份总计294,306,47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全部742,383,330股份的39.643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总计952,85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全部742,383,330股份的0.128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101,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63%。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295,259,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以 75,101,3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295,259,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75,101,3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295,259,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75,101,3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295,259,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75,101,3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295,259,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75,101,3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295,121,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3%；反对 1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74,963,3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8162%），13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183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295,259,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75,101,3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2,451,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相关利益人唐球、鄢建红、鄢建兵、周云杉、庞军合计 292,808,205 股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2,451,1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相关利益人鄢建兵、周云杉、庞军合计 72,650,250 股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295,259,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75,101,3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295,259,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75,101,3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审议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女士、刘宛红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